

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5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15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5 年 10 月 24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银华抗通胀主题（QDII-FOF-LOF）
场内简称	银华通胀
交易代码	161815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 年 12 月 6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85,541,847.42 份
投资目标	在有效控制组合风险的前提下，通过在全球范围内精选抗通胀主题的基金，为投资者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在全球范围内精选跟踪综合商品指数的 ETF，跟踪单个或大类商品价格的 ETF，业绩比较基准 90% 以上是商品指数的共同基金，以及主要投资于通货膨胀挂钩债券的 ETF 或债券型基金的主题投资基金，主要采用“自上而下”的多因素分析决策系统，综合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进行大类资产配置，同时结合“自下而上”的精选抗通胀主题的基金的投资策略优化组合收益，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本基金还将通过投资固定收益类证券和货币市场工具有效管理资金头寸，并适时地利用金融衍生品进行套期保值和汇率避险。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基金的资产合计不

	低于本基金基金资产的 60%，其中不低于 80%投资于抗通胀主题的基金，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抗通胀主题的基金指跟踪综合商品指数的 ETF，跟踪单个或大类商品价格的 ETF，业绩比较基准 90%以上是商品指数的共同基金，以及主要投资于通货膨胀挂钩债券的 ETF 或债券型基金。本基金所投资的商品类基金以跟踪商品指数或商品价格为投资目标，通常情况下不采用卖空策略，也不使用资金杠杆。
业绩比较基准	标普高盛商品总指数收益率（S&P GSCI Commodity Total Return Index）。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投资全球抗通胀主题基金的基金中基金，在证券投资基金中属于较高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的基金品种。
基金管理人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境外投资顾问和境外资产托管人

项目		境外资产托管人
名称	英文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
	中文	纽约梅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One Wall Street New York
办公地址		One Wall Street New York
邮政编码		NY10286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5 年 7 月 1 日 — 2015 年 9 月 30 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18, 122, 516. 97
2. 本期利润	-23, 895, 023. 10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 0761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34, 721, 902. 85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 472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本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

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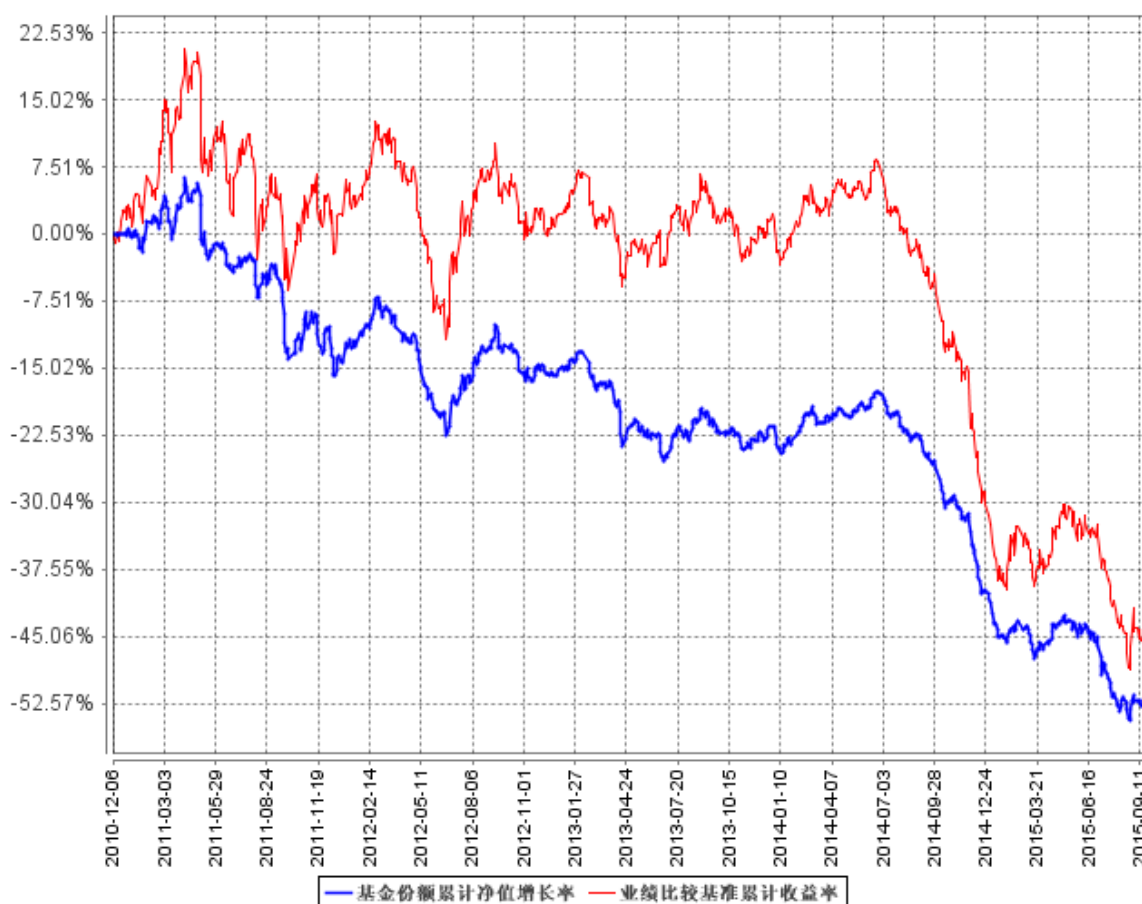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3.87%	1.00%	-19.30%	1.77%	5.43%	-0.77%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期为 2010 年 12 月 6 日。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六个月内为建仓期。截至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第十三章的规定：投资于基金的资产合计不低于本基金基金资产的 60%，其中不低于 80% 投资于抗通胀主题的股票，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抗通胀主题的股票指跟踪综合商品指数的 ETF，跟踪单个或大类商品价格的 ETF，业绩比较基准 90% 以上是商品指数的共同基金，以及主要投资于通货膨胀挂钩债券的 ETF 或债券型基金。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陈悦先生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3 年 10 月 17 日	-	9 年	硕士学位。2006 年至 2009 年曾先后在国泰君安证券、中国人寿富兰克林资产管理公司从事行业研究工作。2010 年 7 月加入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行业研究员、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助理等职务。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其各项实施准则、《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制定了《公平交易制度》和《公平交易执行制度》等，并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公平交易执行体系，保证公平对待旗下的每一个投资组合。

在投资决策环节，本基金管理人构建了统一的研究平台，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公平地提供研究支持。同时，在投资决策过程中，各基金经理、投资经理严格遵守本基金管理人的各项投资管理制度和投资授权制度，保证各投资组合的独立投资决策机制。

在交易执行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实行集中交易制度，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原则，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

在事后监控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定期对股票交易情况进行分析，并出具公平交易执行情况分析报告；另外，本基金管理人还对公平交易制度的遵守和相关业务流程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报告。

综上所述，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 年三季度，高盛标普商品指数下跌 19.3%，其中高盛标普能源指数下跌 24.4%，高盛标普农产品指数下跌 12.9%，高盛标普工业金属指数下跌 9.9%，高盛标普贵金属指下跌 5.2%，国际大宗商品价格大幅下行，其中能源类产品跌幅最大。股票市场亦经历大幅调整，标普 500 指数下跌 6.9%，纳斯达克指数下跌 7.4%，MSCI 新兴市场指数下跌 18.5%，香港恒生国企指数下跌 27.6%，受美联储加息预期以及中国经济放缓和市场动荡的影响，全球资本市场波动加剧，新兴市场货币相继贬值，股票遭遇抛售。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0.472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3.8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9.3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我们认为，在需求、供给以及美元的共同作用下，全球大宗商品仍将延续动荡的格局。在此背景下，资产价格的暴跌会带来一些价值低估的投资机会。发达国家经济稳步恢复，为避免经济陷入二次衰退，预计各国货币政策将维持较宽松的状态，市场表现将趋于平稳。本基金将坚持稳健审慎的投资风格，在做好风险控制的基础上，积极挖掘结构性投资机会，以动态配置投资组合来应对市场变化。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0.00
	其中：普通股	-	0.00
	优先股	-	0.00
	存托凭证	-	0.00
	房地产信托凭证	-	0.00
2	基金投资	109,087,464.02	77.10
3	固定收益投资	-	0.00
	其中：债券	-	0.00
	资产支持证券	-	0.00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0.00
	其中：远期	-	0.00
	期货	-	0.00
	期权	-	0.00
	权证	-	0.00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0.00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0.00
6	货币市场工具	-	0.00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2,403,518.54	22.90
8	其他资产	4,351.69	0.00
9	合计	141,495,334.25	100.00

5.2 报告期末在各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分布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及存托凭证。

5.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及存托凭证。

5.4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及存托凭证。

5.5 报告期末按债券信用等级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金融衍生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金融衍生品。

5.9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类型	运作方式	管理人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ISHARES BARCLAYS TIPS BOND	债券型	开放式	Black Rock Asset Management North Asi	21,123,968.91	15.68
2	POWERSHARES DB COMMODITY IND	商品型	开放式	Invesco PowerShares Capital Mgmt LLC	14,263,306.86	10.59
3	FGS-BACKWARDATED BASKET E-ROLL COMMODITITES TRUST	商品型	开放式	Fund logic Global Solutions Ltd	12,475,731.64	9.26
4	GOLDMANSACHS-S&P GSCI E20 STRATEGIE PROFOLIO	商品型	开放式	RBS Luxembourg SA/Luxembourg	12,015,896.09	8.92
5	ISHARES A50 CHINA TR	股票型	开放式	Black Rock Asset Management North Asi	8,994,340.77	6.68
6	POWERSHARES DB OIL FUND	商品型	开放式	Invesco PowerShares Capital Mgmt LLC	7,508,878.52	5.57
7	UNITED STATES OIL FUND LP	商品型	开放式	United States Commodity Funds	6,901,069.03	5.12
8	IPATH GOLDMAN SACHS CRUDE	商品型	开放式	Barclays Capital Inc	6,457,991.76	4.79

9	UNITED STATES BRENT OIL FUND	商品型	开放式	United States Commodity Funds	4,890,363.88	3.63
10	NUVEEN GRESHAM DIV COMM-IUS	商品型	开放式	Nuvven Fund Advisors	4,373,831.17	3.25

注：本基金所投资的上述基金以及上述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均不是、亦不得被视为本基金的发起人、分销商或发行者。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不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0.2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因此本基金不存在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形。

5.10.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人民币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364.61
5	应收申购款	987.08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351.69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60,944,719.85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50,282,799.99

减: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225,685,672.42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85,541,847.42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注：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本报告期末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 8 影响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9.1.1 中国证监会核准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募集的文件
- 9.1.2 《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 9.1.3 《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 9.1.4 《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
- 9.1.5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 9.1.6 本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9.1.7 本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9.1.8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9.2 存放地点

上述备查文本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本报告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及托管人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相关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投资者还可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yhfund.com.cn）查阅。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24 日